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授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

茲提述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並已取得相關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收購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2022年3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

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定稿，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至2022年5月6日或之前(「豁免」)。有關寄發該通函的預期時間乃按最新的工作進度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而估計。

於2022年3月30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6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